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19-176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股票（证券简称：*ST猛狮，证券代码：002684）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12月23日、2019年12月24日、2019年12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整体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状态。但是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部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公司收入毛利不及预期。

4、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2日、2019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增加标的资产的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以及光伏发电站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5、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与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于2019年9月29日与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投集团"）、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高创"）签署了《储能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于2019年11月11日与北京致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致云"）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分别于2019年11月28日、2019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迁址至河南省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禹王路汇智空间215室；于2019年12月5日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基于上述战略合作共识，各方参与、支持、协助公司推进自身债权债务重组、资产重组等方面的工作，并组织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开展和三门峡锂电基地的建设，促进公司实现2019年度扭亏为盈，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截至目前相关事项正在进行中。

经公司自查，上述已披露的第4、5点事项仍在正常推进过程中，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正常推进过程中，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定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拟将财务数据再加审，审计、评估基准日拟相应调整为2019年12月31日，但不排除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情况对审计、评估基准日进一步进行调整，公司将组织审计、评估机构继续加快推进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并督促各相关方有序完成后续有关工作。鉴于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保留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争取在2019年消除保留意见事项，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就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协商。同时，因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还需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等程序。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评估基准日拟调整为2019年12月31日，但不排除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情况相应调整审计、评估基准日，审计、评估基准日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能否在2019年消除保留意见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不能尽快消除可能会对公司正在推进的重大资产重组产生负面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标的资产在完成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后，各方还需友好协商并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交易事项需由相关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内部制度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发布《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交通集团"）、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诏安金都"）签署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漳州交通集团出资约1.5亿元、诏安金都出资约0.5亿元合资设立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与凯盛科技或其关联的国有控股企业签订EPC总承包协议，由凯盛科技或其关联的国有控股企业作为总承包方，凯盛科技以工程总承包形式出资约7.63亿元，进行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复产和新项目的建设。福建猛狮向合资公司租赁约9.63亿元的用于恢复生产和新项目建设所需的资产；同时，凯盛科技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启动"猛狮科技资本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机构备案后的评估价值相当于15亿元的资产作为出资；漳州交通集团以人民币4.5亿元、诏安金都以人民币1.5亿元参与猛狮科技资本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凯盛科技、漳州交通集团、诏安金都所投资金可根据猛狮科技资本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方案做适当调整。2019年4月1日，福建猛狮举行四方合作项目生产启动仪式，福建猛狮1#厂房A线已进入连续生产状态。漳州交通集团、诏安金都已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设立合资公司，并与EPC工程中标单位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签署了《工程总承包合同》。

目前协议有关各方正就合作事项的后续推进及安排进行沟通，资金安排、项目实施进度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因资金状况紧张，公司存在部分债务逾期的情形，如资金紧张状况得不到有效缓解，未来将面临加重债务逾期风险。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可能会影响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从而进一步减弱公司的融资能力，并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将继续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处置非核心资产、推动债务重组等方式全力筹措资金偿还到期债务，缓解公司债务压力。目前各项削减债务措施均在推进过程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0日、2019年11月21日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补充公告》，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猛狮"）未能按期偿还全部借款3,000万元，湖北宜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农商行"）以湖北猛狮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提出对湖北猛狮进行破产清算。

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已受理湖北农商行对湖北猛狮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管理人，湖北猛狮将正式进入破产程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湖北猛狮由法院指定的管理人接管，公司将丧失对其控制权，湖北猛狮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湖北猛狮的股权投资损失及债权损失预计将全额计入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具体影响金额待湖北猛狮管理人指定的评估机构针对清算资产价值出具评估报告后确定。

6、因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及各合作方正在抓紧落实相关战略合作协议，组织资金推进储能业务实施，债权债务重组等事项，力争实现公司2019年度扭亏为盈的目标。

目前有关各方正积极采取措施实现扭亏为盈目标，但相关事项的资金安排、项目实施进度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7、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债务重组拟由股东为三投集团、河南高创、北京致云的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凭德"）作为债务重组合作方以不超过12亿元的资金协助公司（包括子公司，下同）进行债务重组，其将自公司的债权人受让债权，而后豁免公司部分债务，及借款给公司以偿还公司相关债权人的部分债务，而后由该等债权人直接豁免其对公司的剩余债务，以及公司的债权人直接对公司进行部分债务的豁免，以上豁免债务金额合计不超过20亿元。

上述债务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豁免债务额度不超过20亿元。公司正在分别与相关债权人商谈具体方案，最终豁免债务金额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8、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收到杭州凭德的《告知声明函》，为了充分落实杭州凭德股东分别于2019年8月28日、2019年9月29日、2019年11月11日与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相关内容实施，协助公司纾困重组且有效的促进公司良性发展，杭州凭德及其战略关联一致行动方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9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27日从二级市场累计增持上市公司股票超过2,100万股，同时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1,000万股，且成为公司不低于5.00%的重要股东，更加有效的落实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条款的实施，全力纾困的同时促进公司积极良性发展。

杭州凭德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受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9、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美公司"）收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的通知，沪美公司质押予华创证券的18,499,996股公司股份涉及违约，华创证券有权按照协议的约定对上述涉及违约的质押股份进行处置，可能导致沪美公司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动减持。

沪美公司、现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乐伍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德优势"）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1,8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0%；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220,731,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0%。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质押给质权人的部分公司股份已跌破平仓价格，存在被动减持风险。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目前与相关质权人保持密切沟通，并积极采取措施应对风险，但不排除在沟通过程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遭遇被动减持的风险。若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所质押股份出现大幅度被动减持，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10、沪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易德优势、陈乐伍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并已被多次轮候冻结。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221,841,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0%。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目前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若上述被司法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11、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编号：2019-102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09:15至2019年12月25日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朱红兵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签名册、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及资格证明、网络投票结果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公司股份3272673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5.930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共5名，代表公司股份483603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7426%。

（二）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公司股份327241135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483341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7373%。

（三）网络投票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3人，代表公司股份262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53%。

（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公司股份3341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67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公司股份262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53%。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经过逐项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83343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62%；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838%；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1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城发环保能源（滑县）有限公司与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签署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8334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58%；反对2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283%；反对2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7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袁肖磊、许茹冰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仟 问 律 师 事 务 所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大厦12层(450000)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19]第172号

关于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公司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以下《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召集会议的决议和通知。

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19年12月9日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以公告方式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等内容通知了全体股东。《通知》中载明公司将于2019年12月25日下午15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法定日期15日。

（二）会议的召开与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下午15:00时在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1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与公司公告的时间和地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朱红兵先生主持。

经验证，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签名册、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及资格证明等材料，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公司股份327241135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483341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7373%；通过网络投票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东共计3名，代表公司股份262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53%。其中通过现场会议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公司股份3341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67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公司股份262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53%。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公司股份32726733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5.930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共5名，代表公司股份483603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7426%。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为：

议案1.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2.关于控股孙公司城发环保能源（滑县）有限公司与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签署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分别通过刊登于2019年12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控股孙公司与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签署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文件，对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验证，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除上述议案之外，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的审议事项，也不存在遗漏或搁置审议事项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列入会议议程的上述事项以记名方式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监事和律师对表决情况进行计票、监票，并由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经审议获得通过。该议案的总表决情况为：483343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62%；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838%；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1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2经审议获得通过。该议案的总表决情况为：48334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58%；反对2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283%；反对2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7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上述两个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

袁肖磊

负责人（签字）：

罗新建 许茹冰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0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里股份"）于2019年12月25日收到股东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居天下")的通知，截至2019年12月25日，华居天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83,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5%；本次权益变动后华居天下持有公司股份7,664,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天下"）为一致行动人，同受莫天全先生实际控制，其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万里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莫天全间接控制公司28.07%投票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莫天全控制情况
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708,110	11.55%	29.8%注间接控股
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72,158	6.57%	南方同正投票权委托
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380,538	4.81%	100%直接持股
北京普凯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18,823	1.58%	80%间接控股
北京普凯世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186,486	1.43%	80%间接控股
北京车天下资讯有限公司	2,096,600	1.37%	80%直接持股
北京至创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69,545	0.76%	80%间接控股
合计	43,032,260	28.07%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华居天下持有公司股份7,380,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1%；截至2019年12月25日，华居天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83,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5%；本次权益变动后华居天下持有公司股份7,664,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3、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莫天全间接控制公司股份28.26%投票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莫天全控制情况
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708,110	11.55%	29.8%注间接控股
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72,158	6.57%	南方同正投票权委托
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664,318	5.00%	100%直接持股
北京普凯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18,823	1.58%	80%间接控股
北京普凯世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186,486	1.43%	80%间接控股
北京车天下资讯有限公司	2,096,600	1.37%	80%直接持股
北京至创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69,545	0.76%	80%间接控股
合计	43,316,040	28.26%	

二、其他事项说明

1、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万里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事项。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5日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股票代码：6008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2820房间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业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万里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万里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同正	指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房天下控股	指	房天下控股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2820房间

法定代表人：张爽

注册资本：214.938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599667150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产品；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产品；出租商业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2年7月25日至 2032年7月24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莫天全，100%持股

联系电话：010-56318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莫天全直接持有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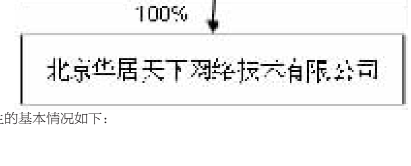

莫天全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莫天全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1119640428****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16号东方瑞景**号楼**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中街20号院北京方向大厦A座
通讯方式	010-56318888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爽	经理兼执行董事	女	中国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	无
莫天全	监事	男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市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2285	8.96%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公司发展趋势以及长期价值，履行增持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2月15日披露《万里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承诺"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选择合适的时机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增持金额1000万至2000万之间。"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上述承诺的增持范围及期限内选择合适的时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股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万里股份股票7,380,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15%，截至2019年12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万里股份股票283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万里股份股票7,664,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

本次权益变动前，莫天全间接控制万里股份28.07%投票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莫天全控制情况
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708,110	11.55%	29.8%注间接控股
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72,158	6.57%	南方同正投票权委托
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380,538	4.81%	100%直接持股
北京普凯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18,823	1.58%	80%间接控股
北京普凯世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186,486	1.43%	80%间接控股
北京车天下资讯有限公司	2,096,600	1.37%	80%直接持股
北京至创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69,545	0.76%	80%间接控股
合计	43,032,260	28.07%	

注：29.8%为持股数占比，按房天下控股2018年年报披露

本次权益变动后，莫天全间接控制万里股份28.26%投票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莫天全控制情况
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708,110	11.55%	29.8%注间接控股
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72,158	6.57%	南方同正投票权委托
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664,318	5.00%	100%直接持股
北京普凯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18,823	1.58%	80%间接控股
北京普凯世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186,486	1.43%	80%间接控股
北京车天下资讯有限公司	2,096,600	1.37%	80%直接持股
北京至创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69,545	0.76%	80%间接控股
合计	43,316,040	28.26%	

注：29.8%为持股数占比，按房天下控股2018年年报披露。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万里股份的股票。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完毕之日前六个月内，除万里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其他方式买卖万里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

2019年12月2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
股票简称	万里股份	股票代码	600847.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2820房间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7,380,538股持股比例：4.815%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83,780股变动比例：0.185%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万里股份股票7,380,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15%，截至2019年12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万里股份股票283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万里股份股票7,664,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涉及)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取得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华居天下网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19-018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天津英捷利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受让四川帝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帝华"）持有的天津英捷利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英捷利"）约5.74%的股权。2019年12月16日，公司与四川帝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后，公司合计持有天津英捷利约46.95%的股权，为天津英捷利控股股东。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合营企业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2019年12月24日，天津英捷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天津英捷利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MA05KKMX5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伍仟陆佰捌拾肆万玖仟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亓玉梅

住所：天津市东丽区广轩道空港国际总部基地B区B4座

成立日期：2016年8月2日

经营期限：2016年8月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电动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咨询、转让、服务及产品生产、检测、销售；软件开发、销售；汽车销售、检测；汽车及其零部件检测设备维修、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19-019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机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4.78亿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广州银行公司红棉理财-37天广银稳富人民币理财产品、广州银行公司红棉理财-42天广银稳富人民币理财产品、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期限：理财产品期限均为182天以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通知存款等存款产品。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45号《关于核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792.1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5,372,52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318,420.31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8,054,105.6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1月19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7-99号《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募集资金专项专户存储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6,052.55
2	车载部件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0,793.35
3	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8,941.59
4	研发及产品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1,498.56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19.36
合计		81,805.41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提供机构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预计收益金额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广州银行	公司红棉理财-37天广银稳富人民币理财产品	1,300.00	保本浮动收益	3.50%	37	/	/	否
2	广州银行	公司红棉理财-42天广银稳富人民币理财产品	22,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3.50%	42天	/	/	否
3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6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80%	50天	2.30	/	否
			1,000.00		2.95%	63天	5.09	/	否
			5,000.00		3.05%	92天	38.44	/	否
			2,900.00		3.15%	182天	45.55	/	否
4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1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35%/3.30%/3.50%	96天	/	/	否

（四）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且产品期限均未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及存款产品的提供机构均为银行，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存款产品，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支付方式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清算交收规则	流动性安排
1	《广州银行理财业务协议书》	2019年12月24日	货币资金	否	注1	到期后2个工作日内支取本金及利息	不可提前支取
2	《广州银行理财业务协议书》	2019年12月25日	货币资金	否	注1	到期后2个工作日内支取本金及利息	不可提前支取
3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产品说明书》	2019年12月25日	货币资金	否	注2	到期后1个工作日内支取本金及利息	不可提前支取
4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2019年12月25日	货币资金	否	不适用	到期支取本金及利息	不可提前支取

注：1、广州银行理财产品收取托管费、投资管理费。托管费费率（年化）为0.01%，投资管理费为产品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超过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超出部分全部作为投资管理费。

2、工商银行理财产品收取托管费、投资管理费。托管费费率（年化）为0.02%；在达到客户业绩基准的情况下，按照说明书约定的业绩基准支付客户收益后，超过部分为投资管理费。

（二）现金管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存款产品具体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三）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为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更新，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及存款类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 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机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存款产品的机构分别为：广州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其中工商银行（证券代码：601398）及招商（证券代码：600036）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广州银行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广州银行	1996年9月11日	黄子励	1,177,571.7082	外汇交易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个人本外币兑换；本外币兑换；货币银行服务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	否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6,260.34	113,682.73
负债总额	49,895.39	27,096.52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242.66	86,478.48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5.70	7,691.06

注：2019年9月30日、2019年度1-9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定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虽风险相对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的影响而使收益产品波动，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年1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将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2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截至2019年12月21日（结息日），已结息协定存款累计收益额约为56.24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25日，公司除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外，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7,800.00	-	-	47,800.00
合计		47,800.00	-	-	47,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7,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2.6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7,8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6,700.00
总理财额度					74,500.00

注：1、上表银行理财产品含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2、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公司2018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